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律云（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盈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扩大经营场所，兹租赁关联方上海盈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9 层全部的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 2189280 元，物业费总额为 663432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决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律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律云（上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